

房地产租赁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皖正房评报[2026]字第 0376 号

估价项目名称：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逍遥广场北楼西侧 1 号、2 号商业用途房地
产租赁底价评估

估价委托人：合肥兴泰商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估价机构：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花 东（3420190031）

贺 伟（342020000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6 年 02 月 28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合肥兴泰商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本估价机构选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的价值或价格进行了分析、测算、判断，从而形成意见和结论，有关摘要内容如下。

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确定房地产租赁底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41625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41619号】、《房地产估价委托书》《评估明细一览表》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为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逍遥广场北楼西侧1号、2号商业用途房地产，权利人为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总建筑面积：22.46 m²（其中西侧1号为12.00 m²，西侧2号为10.46 m²），所在层/总楼层：1/5层，建筑结构为混合结构，房屋用途为商办，实际用途为商业，建成年代：1998年，土地权利性质：出让；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含装饰装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价值时点：2026年02月12日。

价值类型：租赁底价。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合肥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遵循《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的操作程序，认真核查了估价委托人提交的本次委估房地产的相关资料，对现场进行了细致地勘察，分析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估价的诸多因素，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运用合理的估价方法，经过综合测算，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租赁底价详见估价结果汇总表。

【此页以下无正文】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所在楼层/总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月)	月租金 (元)	年租金 (元)
1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41625号	淮河路逍遥广场北楼西侧1号	商业	1/5	12.00	260	3120	37440
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41619号	淮河路逍遥广场北楼西侧2号	商业	1/5	10.46	260	2720	32640
合计	/	/	/	/	/	22.46	/	5840 (人民币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70080 (人民币柒万零捌拾元整)

特别提示：本报告仅限于委托人确定房地产租赁底价使用，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请见《估价结果报告》、《估价技术报告》。

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2月28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人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估价目的	5
四、估价对象	5
五、价值时点	7
六、价值类型	7
七、估价原则	7
八、估价依据	9
九、估价方法	10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估价作业期	12
估价技术报告	13
一、估价对象描述与分析	13
二、市场背景描述与分析	15
三、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分析	25
四、估价方法适用性分析	26
五、估价测算过程	27
六、估价结果确定	32
附 件	34
附件 1：估价对象位置图	
附件 2：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附件 3：房地产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附件 4：估价所依据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5：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备案证书复印件	
附件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价作业中严格遵纪守法，诚信执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标准，并撰写估价报告。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受估价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估价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估价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评估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也对估价对象、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经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已经对估价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估价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估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估价报告的要求。

（六）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通过国家职业资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扎实的房地产知识、估价原理与方法的理解，以及熟练运用相关工具和技术进行估价工作的能力，此外，还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分析能力和判断能力，以及相关金融专业知识和相应的房地产市场分析能力，估价作业中没有利用特定的专业帮助、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七）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花 东	3420190031		2026 年 02 月 28 日
贺 伟	3420200008		2026 年 02 月 28 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二) 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三) 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四) 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五)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六) 假设估价拟进入的市场是一个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七) 假设估价对象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八) 对于本估价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估价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九) 对于估价对象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其是安全、无环境污染的。

二、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

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

无背离事实假设。

四、不相一致假设

应说明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致，或

不同权属证书上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或地址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地址等的合理假定。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应说明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缺少该资料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

由于《房地产权证》【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1625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1619 号】体现的是淮河路逍遥广场北楼第一层的建筑面积，因估价委托人要求，本次仅评估部分面积（淮河路逍遥广场北楼西侧 1 号、西侧 2 号），故本次评估设定房屋面积等状况依据《房地产估价委托书》及《评估明细一览表》等资料信息为准，上述信息仅为本次评估使用。若后期评估面积等产生变动，在报告有效期内，则评估结果需进行相应调整。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估价报告只能用于估价报告载明的估价目的和用途；

（二）估价报告只能由估价报告载明的估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估价报告的使用者为估价委托人（合肥兴泰商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人使用；

（三）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估价委托人为本次估价目的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估价委托人所有，未征得出具估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估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当政策调整对估价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价值时点进行评估；

（五）本报告包括封面、致估价委托人函、目录、估价师声明、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估价结果报告、估价技术报告、附件共八部分，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估价报告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后方可有效。

（七）本估价报告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2026 年 02 月 28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七、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估价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1.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2.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估价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已向贵公司如实申报，不存在故意隐瞒、虚报、漏报的情况。

4. 本估价报告中所描述、分析、采用的数据及估价假设等仅为本次估价使用。

5.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我们及所在机构具备从事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没有引用其他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6. 本评估报告中的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计算得出，由于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评估结论的准确性。

7. 本报告所载内容的文字或数字如存在表述不清、出现因校印、打印或其它原因出现误差时，请报告使用人及时通知我公司予以澄清或更正，不得恶意使用，否则误差部分及受影响部分无效。

8. 由于《房地产权证》【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1625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1619 号】体现的是淮河路逍遥广场北楼第一层的建筑面积，因估价委托人要求，本次仅评估部分面积（淮河路逍遥广场北楼西侧 1 号、西侧 2 号），故本次评估设定房屋面积等状况依据《房地产估价委托书》及《评估明细一览表》等资料信息为准，上述信息仅为本次评估使用。若后期评估面积等产生变动，在报告有效期内，则评估结果需进行相应调整。

【此页以下无正文】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 (一) 估价委托人：合肥兴泰商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二)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九狮桥街45号附属南楼五楼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 (一) 房地产估价机构：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 (二) 法定代表人：章俊
- (三) 备案等级：一级，证书编号：GA161003
- (四) 有效期限：2028年03月05日
- (五) 办公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425号远航大厦1301室
- (六) 联系电话：0551-62658800、62619911（传真）
- (七) 公司网址：www.ahzcpj.com

三、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确定房地产租赁底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含装饰装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41625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41619号】、《房地产估价委托书》《评估明细一览表》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坐落于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逍遥广场北楼西侧1号、2号，权利人为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用途为商办，实际用途为商业，本次评估建筑面积为22.46 m²（其中西侧1号为12.00 m²，西侧2号为10.46 m²），所在层/总楼层：1/5层，建成年代：1998年，建筑结构为混合结构。入户门为卷帘门，室内地面为地板砖，内墙为乳胶漆，天棚为乳胶漆等，室内整体装修等级为简单装修，使用正常，维护状况较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权属登记摘录表 1

权利人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权属证号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1625 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淮河路逍遥广场北楼第一层		
不动产单元号	-		
权利类型	-/-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106.35 m ² (本次评估建筑面积为 12.00 m ²)		
权利性质	-/-	用途	-/商办
使用期限	-		
所在层与总层数	1/5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权属登记摘录表 2

权利人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权属证号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1619 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淮河路逍遥广场北楼第一层		
不动产单元号	-		
权利类型	-/-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5988.6 m ² (本次评估建筑面积为 10.46 m ²)		
权利性质	-/-	用途	-/商办
使用期限	-		
所在层与总层数	1/5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三) 土地基本状况

1. 四至：东近九狮桥街、西至哑巴巷、南近长江中路、北近淮河路步行街。
2. 形状、地势、地质条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地质条件较好。
3. 开发程度：经实地查勘确定宗地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已达到“五通”，宗地已开发完成。

(四) 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混合结构。
2. 设施设备：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照明、消防等设施完备，配置基本完备。

3. 建成时间（新旧程度）：1998年，新旧程度较差。
4. 装饰装修：建筑物外墙为真石漆及铝板，公共通道地面为路砖。
5. 使用及维护状况：建筑物结构构件、设备完好齐全，管道畅通，整体使用及维护情况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6年02月12日（依据委托书约定的日期为准）。

六、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名称：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租赁底价。

价值定义：租赁底价是指租赁标的租赁的最低价格，即租赁活动中不得以低于租赁底价的价格对外出租租赁标的物。

价值内涵：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含装饰装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租金内涵：建筑面积租金，租期为一年，开发程度为现房，具备“五通”。包括地租、房屋折旧费、维修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利息和利润八项，不包括承租方负担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网络通信费等。

七、估价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我估价机构及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进行评估，其评估价值或价格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

（二）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本次估价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根据估价对象提供的《房地产估价委托书》等材料，结合估价目的，依法判定估价对象的状况，特别是估价对象的权益状况后，再进行的估价从而确定与之相匹配的估价结论。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

佳利用是估价对象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的确定，应了解、分析估价对象的权利人或意向取得者对估价对象依法享有的开发利用权利。当两者的开发利用权利不相同，应根据估价目的判定从权利人角度或意向取得者角度进行估价，并相应确定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状况。当估价对象已做了某种利用时，应根据最高最佳利用原则，对估价前提做出下列判断和选择：

- (1) 以维持现状、继续利用最为合理的，应选择该前提进行估价；
- (2) 以更新改造再予以利用最为合理的，应选择该前提进行估价；
- (3) 以改变用途再予以利用最为合理的，应选择该前提进行估价；
- (4) 以改变规模再予以利用最为合理的，应选择该前提进行估价；
- (5) 以重新开发再予以利用最为合理的，应选择该前提进行估价；
- (6) 其他情况，应采用上述前提的组合或其他特殊利用前提进行估价。

经研究分析，我们认为估价对象维持现状、继续利用为其最高最佳利用方式。这是因为：

(1) 法律上允许。估价对象提供的权属资料，用途为商办，用途及建设规模已经确定；本次估价目的是估价委托人确定房地产租赁底价提供参考依据，应以合法原则为基础，从《房地产估价委托书》上看，估价对象从法律上暂时不具备更新改造、改变用途、规模或者重新开发再利用的可能。故维持现状、持续使用在法律上是允许的，符合合法原则；

(2) 技术上可能。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为商办，形状不规则、建筑规模小、维护保养情况良好。从实地查勘的情况来看，估价对象维持现状利用在技术上是非常适宜和可行的；

(3) 财务上可行。估价对象已经投入使用，其产生的收益能够支持项目的正常运营，因此，本次估价采用维持现状用途来实现估价对象最高最佳价值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4) 价值最大化。估价对象提供的《房地产估价委托书》《评估明细一览表》，用途、规模已经确定，故维持现状、持续使用能在合法原则的前提下，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经济收益。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估价中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结合估价对象提供的《房地产估价委托书》《评估明细一览表》，在遵循合法原则前提下，确定估价对象的利用状况，即估价对象在不进行更新改造、改变

用途、改变规模、重新开发等利用下维持现状为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本次估价中采用的比较法中租金水平等有关技术数据的确定利用了替代原则，并且在进行确定其估价结果时，也将评估出的结果放置市场中进行了衡量、比较分析，确定所采用的估价方法测算结果的合理性，以确保估价结果最终的合理性。

（五）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根据本次估价目的，并结合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估价委托书》，价值时点的确定依据委托书约定的要求之日，利于估价结果有效的服务于估价目的。

八、估价依据

（一）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物权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5.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五号，2022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8.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6 号，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24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1.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二）有关估价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3.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1. 《房地产估价委托书》、《评估明细一览表》；

2. 《房地产权证》【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41625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41619号】复印件。

（四）估价机构掌握和收集的估价所需资料

1. 房地产租赁实例的收集资料；

2. 本机构所掌握、收集的有关当地房地产市场状况及实地查勘的资料等。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性规范，对估价对象的实物、权益、区位状况分析并结合估价对象的特点，选择适合的估价方法。《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常用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估价方法名称	估价方法选用规定	建议
比较法	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	应选用
收益法	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	应选用
假设开发法	估价对象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除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	应选用
成本法	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的；当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时	宜选用 /应选用
当估价对象仅适用一种估价方法进行估价时，可只选用一种估价方法进行估价。当估价对象适用两种或两种以上估价方法进行估价时，宜同时选用所有适用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		

不得随意取舍；当必须取舍时，应在估价报告中说明并陈述理由

（一）选用的估价方法及理由

估价对象为商业用途房地产，同区域内类似房地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可以选作可比实例数量较多，符合比较法运用的条件。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二）未选用的估价方法及理由

1. 收益法：由于收益期限较长，难以准确预测收益期内租金收益状况及报酬率等相关参数，且该参数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大，因此不适合采用收益法（收益倒算法）进行估价。

2. 成本法：由于缺少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租金构成资料不齐全，故不宜采用成本法。

3. 假设开发法：估价对象不属于待开发或再开发房地产，且本次评估目的为租赁底价评估，因此不适合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综上所述，本报告将采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租赁价格进行估价。

（三）估价技术路线

1. 比较法估价：收集交易实例，选取同一供需圈内的3个可比实例，建立比较基础，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标准化处理，再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区位、实物以及权益状况调整，选用直接比较调整路径，进而采用适当的方法求出比较价值。

$$\text{比较价值} = \frac{\text{可比实例}}{\text{成交价格}} \times \frac{\text{交易情况}}{\text{修正系数}} \times \frac{\text{市场状况}}{\text{调整系数}} \times \frac{\text{区位状况}}{\text{调整系数}} \times \frac{\text{实物状况}}{\text{调整系数}} \times \frac{\text{权益状况}}{\text{调整系数}}$$

2. 确定估价结果：综合分析比较法的评估结果，在对区域内市场充分的调研，把评估结果与当地房地产租赁市场状况进行充分的分析论证，同时考虑本次评估目的，确定估价对象租赁底价。

十、估价结果

遵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估价标准，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的资料，按照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在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26年02月12日）的房地产租赁底价详见估价结果汇总表。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所在楼层/总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月)	月租金 (元)	年租金 (元)
1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41625号	淮河路逍遥广场北楼西侧1号	商业	1/5	12.00	260	3120	37440
2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41619号	淮河路逍遥广场北楼西侧2号	商业	1/5	10.46	260	2720	32640
合计	/	/	/	/	/	22.46	/	5840 (人民币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70080 (人民币柒万零捌拾元整)

估价结果内涵：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含装饰装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的租赁底价；租赁面积为评估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具备“五通”。租赁底价不包括承租方负担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网络通信费等。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花东	3420190031		2026年02月28日
贺伟	3420200008		2026年02月28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6年02月12日-2026年02月12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6年02月12日-2026年02月28日

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8日

估价技术报告

一、估价对象描述与分析

(一)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描述与分析

位置 状况	坐落	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逍遥广场北楼西侧1号、2号
	方位	位于合肥市庐阳区
	与相关场所的距离	距百盛购物中心（淮河路步行街店）直线距离约为50米。
	四至	东近九狮桥街、西至哑巴巷、南近长江中路、北近淮河路步行街。
	临街（路）状况	一面临路；临街状况较好。
	朝向	南北通透。
	楼层 （所在层/总层数）	1/5。
	商业繁华度	区域内有淮河路步行街、合肥银泰中心、绿都商城等，商业繁华度高。
	人流量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人流量大。
交通 状况	道路状况	估价对象临近长江中路等，为交通型主干道，路况较好
	出入可利用 交通工具	附近有2路、85路等多路公交车经过，距公交车站点约200米；由于临近明光路，选用公共交通出行较为便捷
	交通管制 情况	长江中路作为交通型主干道，限制大型货运车辆、农用车辆等通行，道路通行限制时速60公里/小时
	停车方便程度	周边道路划有临时停车位，园区配有地上停车场，停车较为方便
环境 状况	自然 环境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环境整洁，道路两旁绿化率较好，主要污染源为道路面过往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和噪音污染，无高压输电线路，安全系数较高，自然环境条件较好。
	人文 环境	估价对象所属区域内有玉苑阁、团结新村等生活小区，整体人文环境较好
	景观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景观一般
外部 配套 设施	基础设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讯、通气等基础设施，综合基础设施条件较完善，设施较新，且保管较完善，保障率较高，保障率在95%以上
	公共服务 设施	估价对象附近有淮河路步行街、合肥银泰中心、绿都商城、合肥市第四十二中学、超市、银行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完善
区位状况分析		综合分析估价对象的位置、交通、环境、外部配套设施，估价对象的区位整体较优，对估价对象的价值产生有利影响。

(二)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描述与分析

建筑 物实 物状	建筑规模/面积	22.46 m ² (评估面积)		建筑功能	商铺, 功能配套较齐全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外观	外观一般
	层高	估价对象标准层高, 对估价对象的价值产生有利的影响。			
	装饰装修	建筑物外墙为真石漆, 公共部位为地板砖, 室内地面为地板砖, 内墙为乳胶漆, 天棚为乳胶漆等, 室内整体装修等级为简单装修;			
	设施设备	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照明及完备; 内有物业管理、消防栓等设施齐全。			
	空间布局	估价对象为平层, 空间布局较合理。			
	新旧程度	1998 年建成, 新旧程度较差。			
	使用及维护情况	经实地查勘建筑物结构构件、设备完好齐全, 管道畅通, 使用及维护较好。			
	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及安防管理较好。			
土地 实 物 状 况	使用权面积	/	形状	/	
	地形	地形为平地	地势	地势平坦	
	开发程度	经实地查勘宗地为已开发完成, 已达“五通”			
	土壤及地质	土壤未受过污染, 地质条件较好, 承载力较强, 稳定性较好			
实物状况分析	综上所述, 估价对象土地的地势平坦, 形状基本规则, 土壤地质条件较好; 建筑规模适宜经营, 设施设备完好, 空间布局较合理, 新旧程度较好。经分析得出上述因素有助于估价对象的价值显化。				

(三)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描述与分析

土地权益 状况描述	土地所有权状况	为国家所有	土地使用权状况	为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用益物权设立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土地用途	/
	土地使用期限	/		
建筑物权益状况描述	房屋所有权状况	为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规划用途及实际用途	商办/商业		
共有权情况	单独所有。			
担保物权设立情况	无。			
租赁或占用情况	依据估价假设, 本次估价不考虑租赁及占用情况。			
拖欠税费情况	无。			
查封等形式限制权利情况	无。			
权属清晰情况	权属清晰。			
权益状况分析	综上所述, 估价对象权属合法、清晰, 各项权利因素完整, 可以在房地产市场上自由交易, 无特殊限制, 对估价对象无不良影响。			

二、市场背景描述与分析

（一）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合肥市，简称“庐”或“合”，古称庐州、庐阳、合淝，是安徽省辖地级市、省会，特大城市，合肥都市圈中心城市，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长三角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国家重要的科研教育基地、现代制造业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全市下辖4个区、4个县，代管1个县级市，总面积11445平方千米，常住人口为963.4万人，城镇人口815.4万人，城镇化率84.64%。合肥市地处中国华东地区、安徽省中部、江淮之间、长江三角洲西翼，介于北纬 $30^{\circ}57'$ — $32^{\circ}32'$ ，东经 $116^{\circ}41'$ — $117^{\circ}58'$ 之间，环抱巢湖，境内有丘陵岗地、低山残丘、低洼平原三种地貌。合肥市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合肥市是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核心城市、G60科创走廊中心城市、“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双节点城市、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世界科技城市联盟会员城市、国家科技创新型试点城市。

2025年以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效应持续释放，生产供给较快增长，市场需求稳步改善，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发展质效持续提升，经济运行实现良好开局。

1. 农业生产总体平稳，畜牧业生产稳中向好

上半年，合肥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26.33亿元，同比增长3.8%。夏粮播种面积197.28万亩，增长0.4%；夏粮总产量62.23万吨，增长0.19%。油菜籽产量14.39万吨，增长0.9%。畜禽产量持续提升，猪牛羊禽肉产量15.41万吨，增长2.7%，较一季度加快0.19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产量6.95万吨，增长4.6%；牛奶产量增长16.2%。蔬菜水果平稳增长，蔬菜产量同比增长2.7%，水果产量增长2.0%。

2. 工业经济持续发力，汽车和平板显示产业支撑明显

上半年，合肥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1%，连续20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从行业看，37个大类行业中有25个增加值同比增长，增长面67.6%。平板显示及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30.8%和20.4%，合计拉动规上工业增加值10.0个百分点。从产品看，笔记本电脑、显示器、锂离子电池、光电子器件、充电桩和工业机器人产量分别增长23.7%、40.7%、52.7%、58.4%、1.2倍和5.7倍。工业产销率99.3%，较一季度加快0.6个百分点，工业出口交

货值同比增长 46.6%，较一季度加快 7.2 个百分点。

3. 服务业稳定增长，现代服务业引领发展

上半年，合肥市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2%，较上年同期加快 1.8 个百分点；其中，其他营利性服务业、批发零售业、金融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7.4%、6.6% 和 6.1%。1—5 月，规上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1402.54 亿元，同比增长 7.7%。规上人力资源、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均保持 20% 以上增速。智慧物流新模式带动下，规上快递服务业实现营收 79.36 亿元，增长 43.3%，对全市规上服务业营收增长贡献率达 24.0%。前 5 个月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395 户、同比增加 70 户，新增企业实现营收 61.61 亿元、同比增长 38.6%。

4. 消费需求保持活跃，对外贸易逆势上扬

上半年，合肥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83.25 亿元，同比增长 4.8%，较上年同期加快 1.1 个百分点。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继续显效，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智能手机、可穿戴智能设备、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分别实现零售额 33.01 亿元、50.70 亿元、3.70 亿元和 150.96 亿元，同比增长 146.0%、105.6%、52.0% 和 15.6%，新能源汽车类商品实现零售额 141.47 亿元，同比增长 18.2%。

上半年，全市进出口总额 2051.72 亿元，同比增长 22.8%，较一季度加快 6.0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1422.37 亿元，增长 22.1%；进口 629.36 亿元，增长 24.4%。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等“新三样”产品合计出口 200.73 亿元，同比增长 30.7%。

5. 固定资产投资结构调优，房地产投资企稳回升

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4.9%。高端装备制造、科技金融等领域有效投资稳步扩大，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金融服务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3.2 倍和 2.2 倍，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科技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28.9% 和 47.3%。房地产开发投资连续 3 个月提速，同比增长 6.4%，较一季度加快 7.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9.7%，较一季度加快 6.0 个百分点，拉动房地产开发投资 7.8 个百分点。

6. 财政收支平稳运行，要素保障有力有效

上半年，合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2.84 亿元，同比增长 2.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4.87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超八成、达 84.9%。6 月末，全市本外币存款余额 31983.46 亿元，同比增长 8.4%；贷款余额 33517.18 亿元，增长 9.7%，其中制造业贷款增长 12.9%。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

297.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8%，其中工业用电量增长 9.1%。

7. 新兴动能加速成长，发展质效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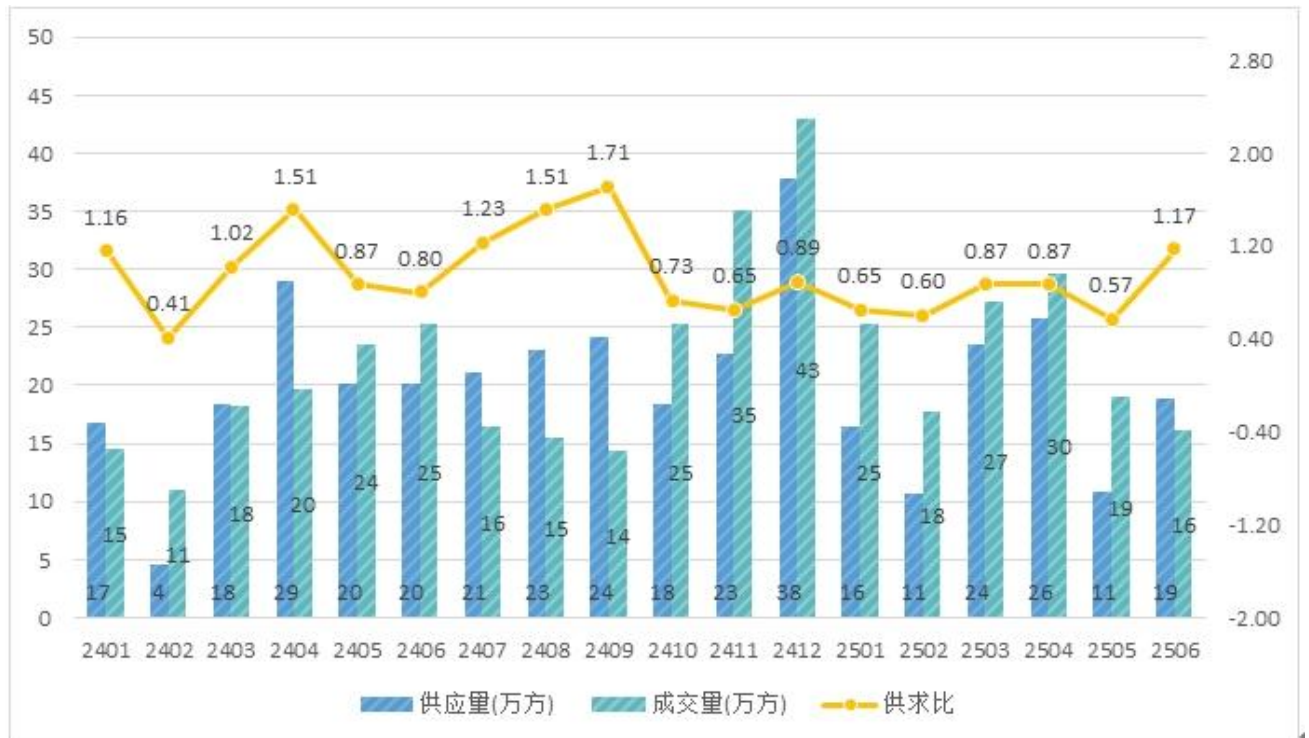
新动能新优势不断培育壮大，上半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8.2%，较一季度加快 12.5 个百分点，拉动全市规上工业 8.0 个百分点，其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1.0% 和 31.9%；1—5 月，规上高技术服务业营收同比增长 8.2%，对规上服务业贡献率达 41.5%，其中信息服务业营收增长 11.6%。新业态加速发展，限上单位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 364.85 亿元，增长 28.5%，占限上零售额的 29.1%，同比提高 4.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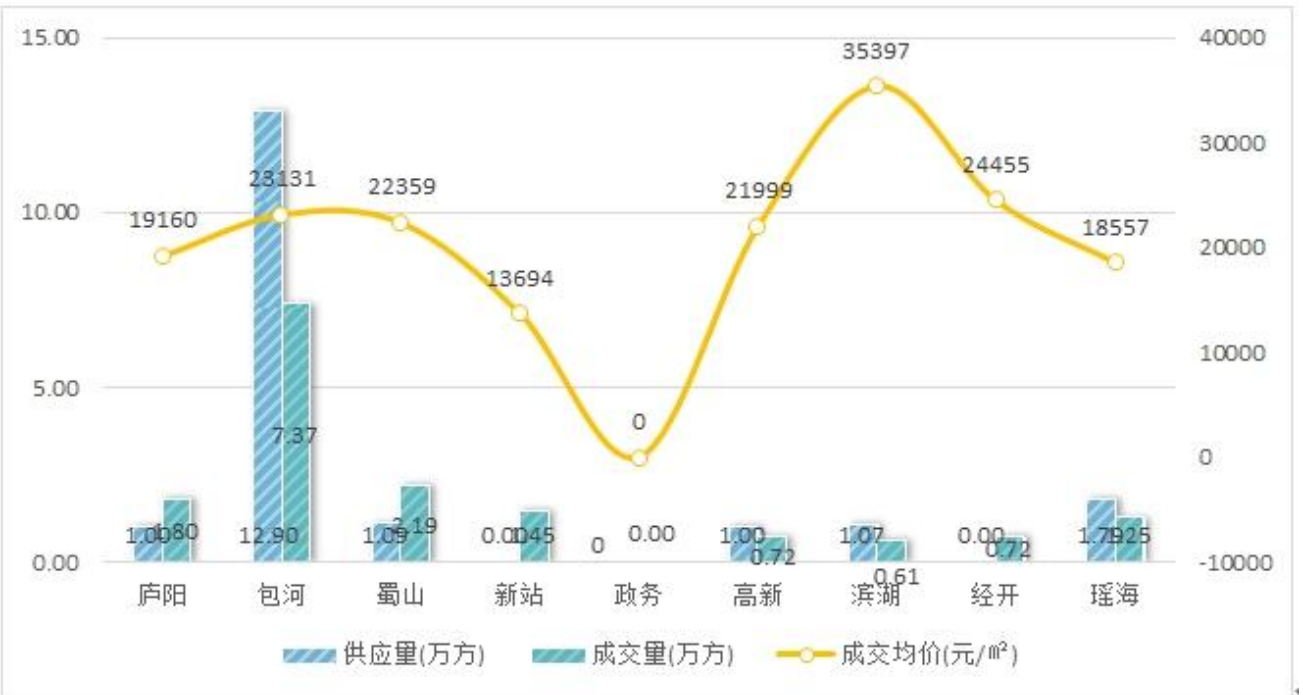
上半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283 元，同比增长 5.8%。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2%，快于城镇 1.3 个百分点。新增城镇就业 11.45 万人，同比增长 17.7%。新登记各类经营主体 13.82 万户，新增“四上”企业 1226 家。6 月末，全市实有市场经营主体 181.61 万户、同比增长 4.7%，“四上”企业总数达 12204 家、增长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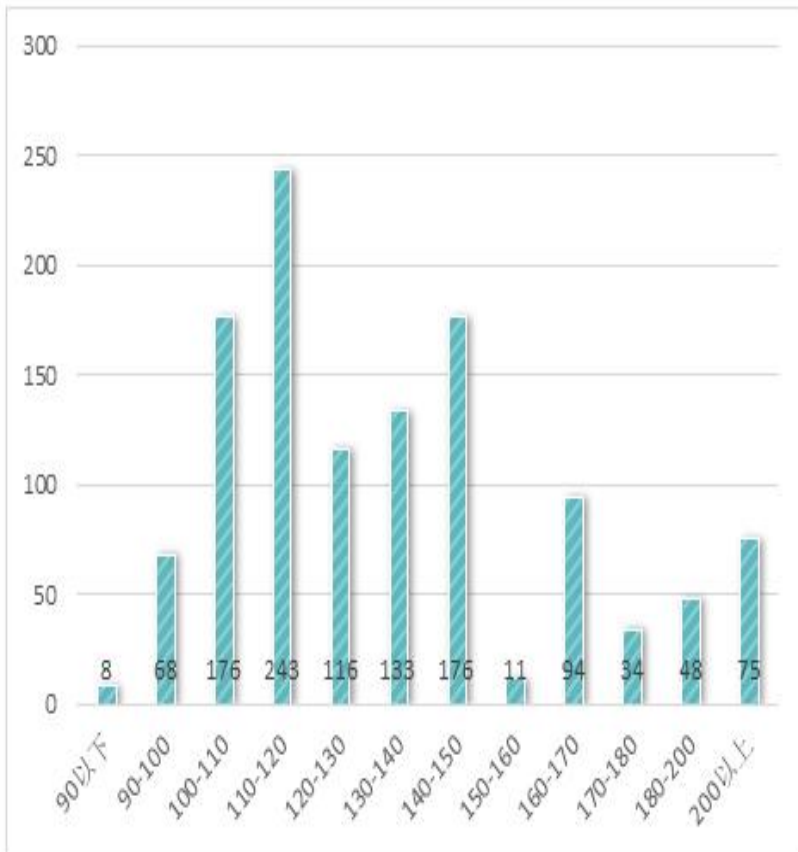
（二）当地房地产市场状况

1. 住宅市场

2025 年 6 月合肥市区住宅供应面积 18.84 万方，成交面积 16.1 万方，供求比 1.17，共成交 1182 套，成交均价 21848 元/m²，成交总金额约 34.7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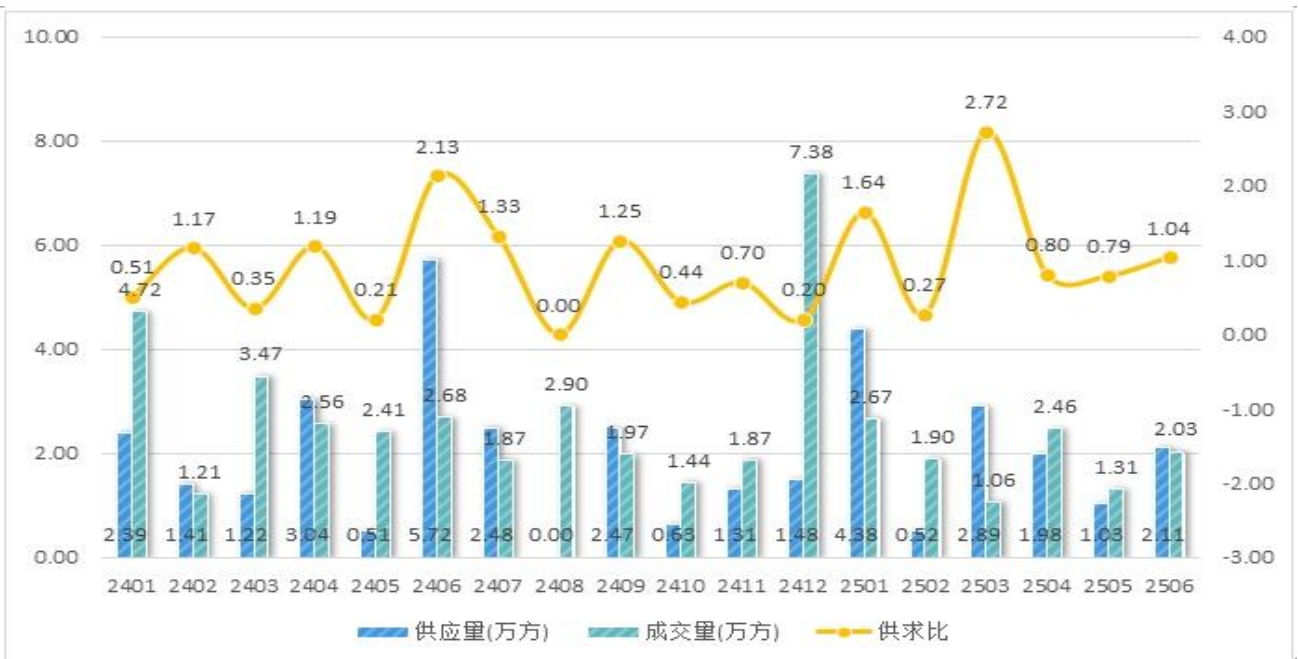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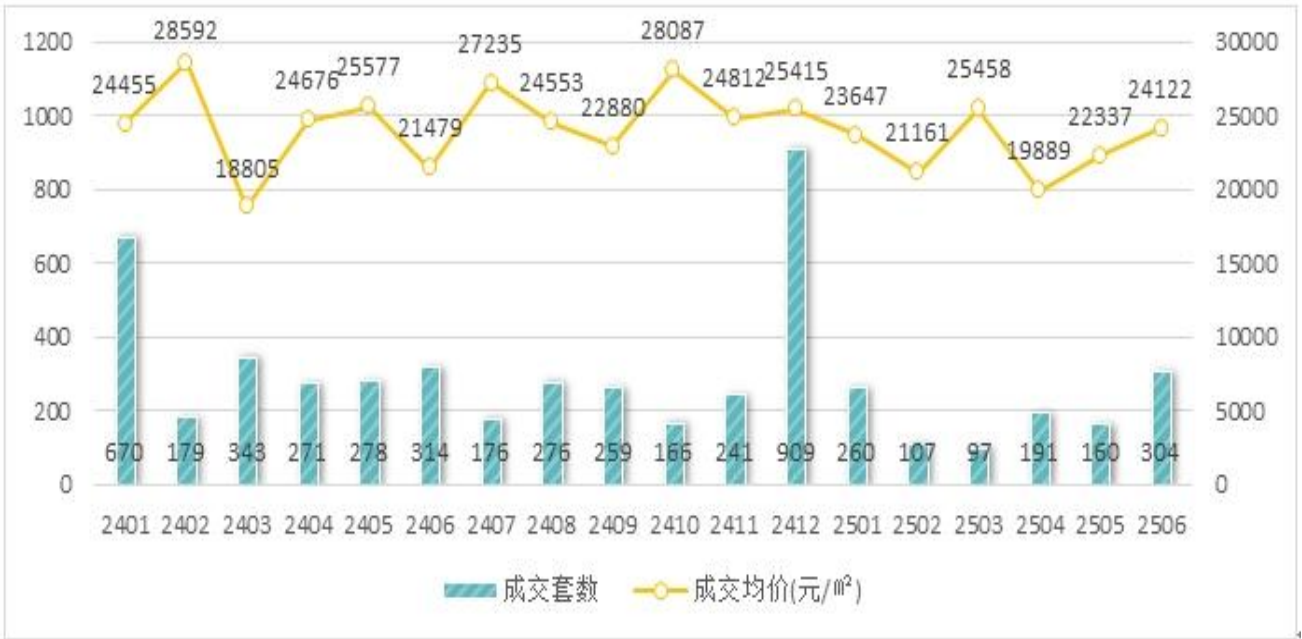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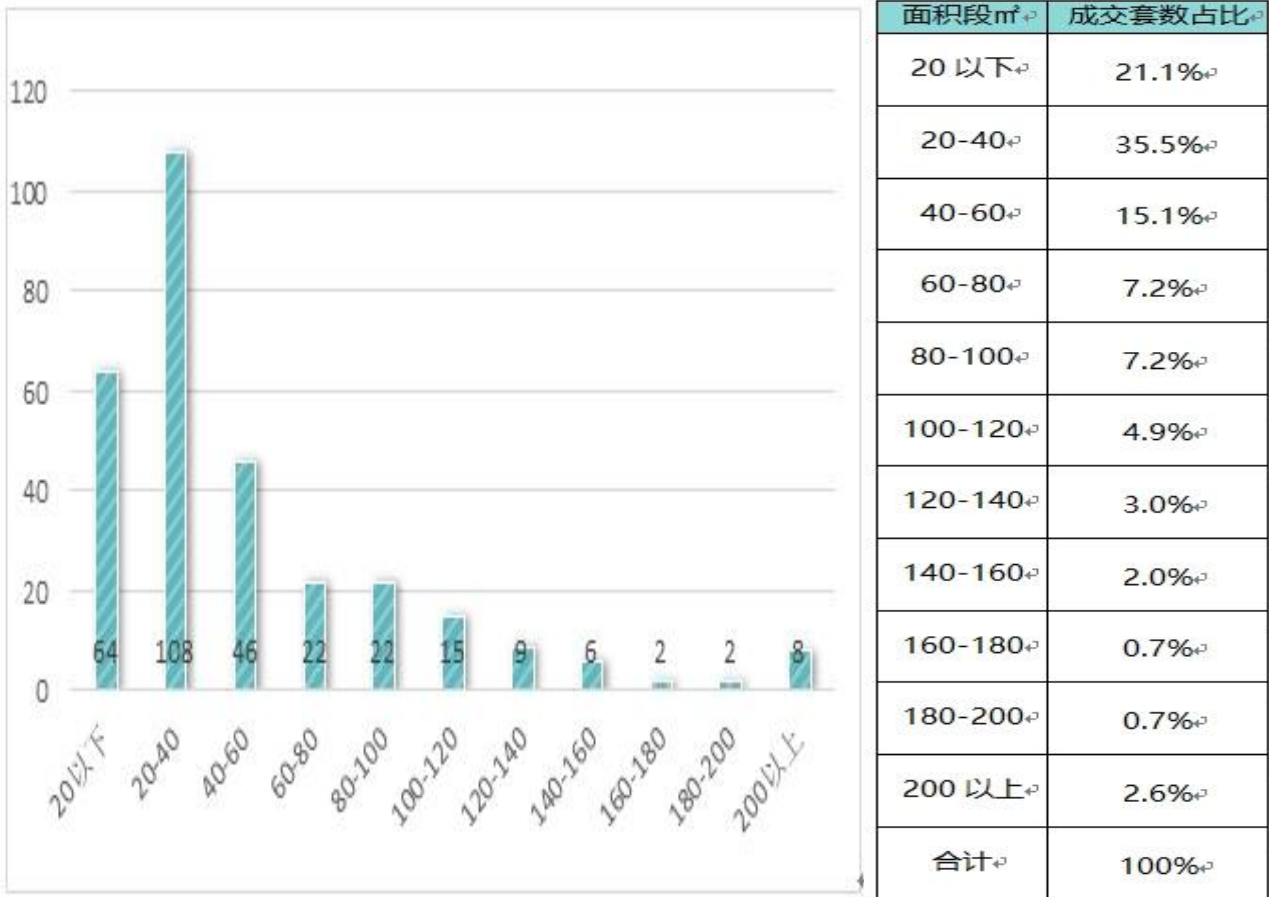
面积段 m²	成交套数占比
90 以下	0.7%
90-100	5.8%
100-110	14.9%
110-120	20.6%
120-130	9.8%
130-140	11.3%
140-150	14.9%
150-160	0.9%
160-170	8.0%
170-180	2.9%
180-200	4.1%
200 以上	6.3%
合计	100%

2. 商业市场

2025年6月合肥市区商业供应面积2.11万方,成交2.03万方,供求比1.04,共成交304套,成交均价24122元/m²,成交总金额约4.8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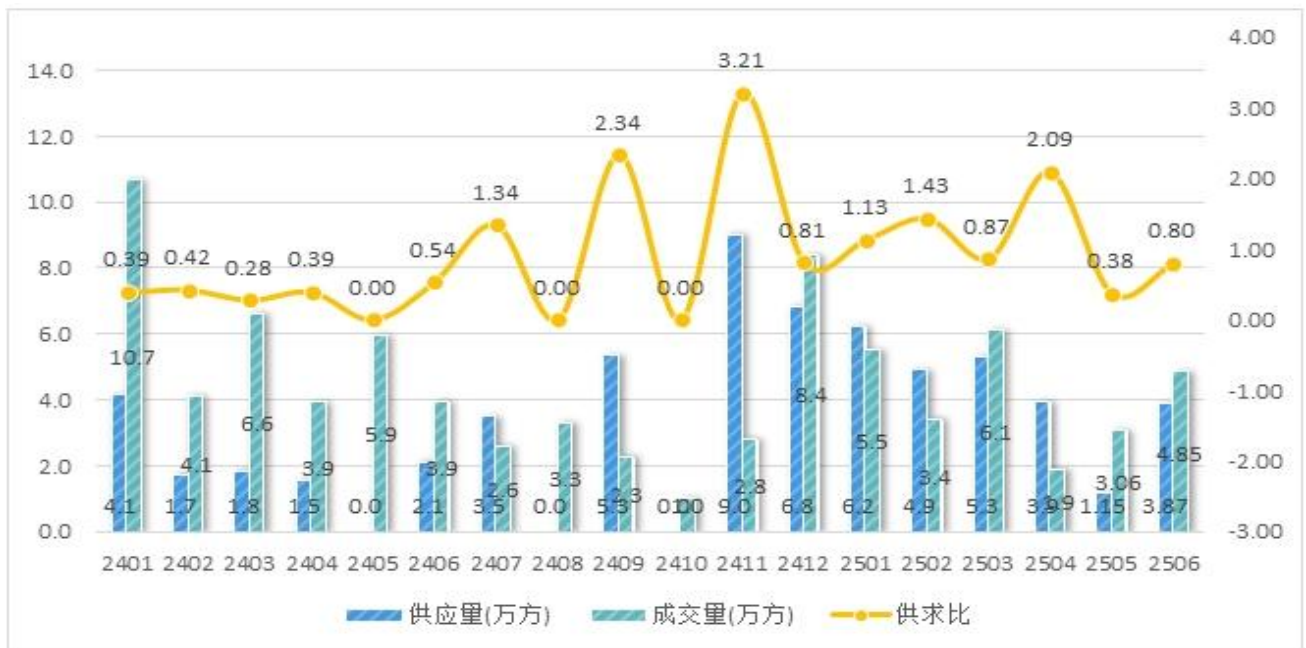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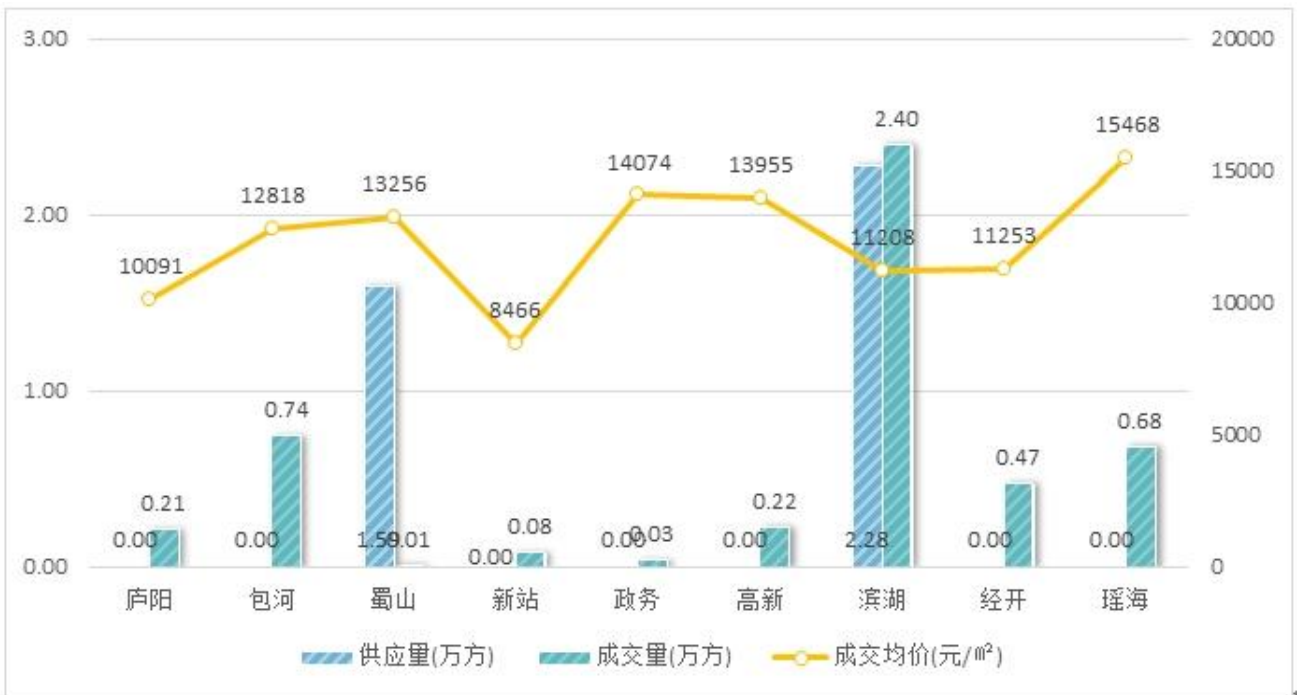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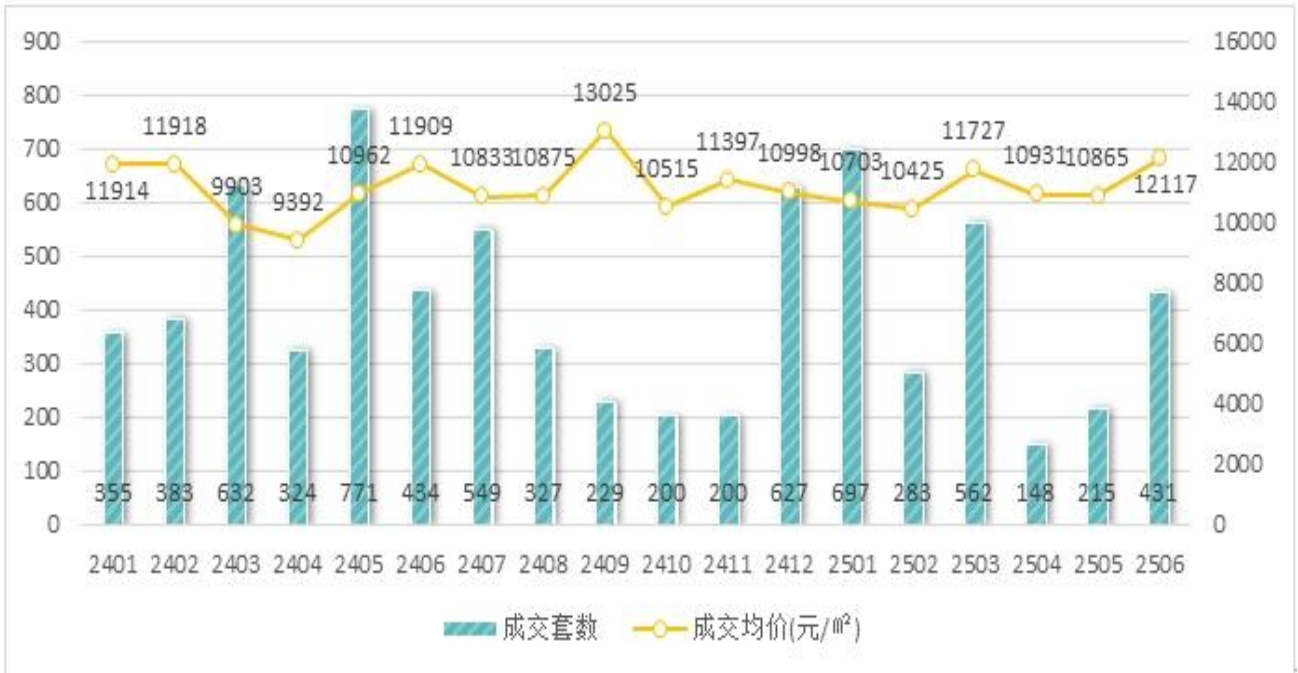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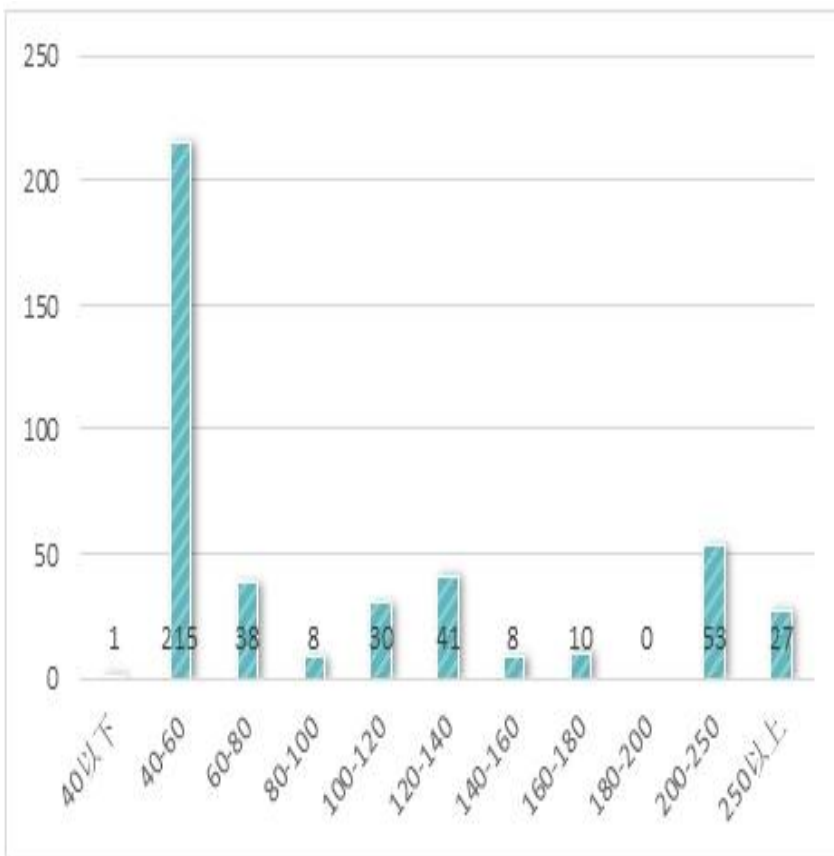


3. 办公市场

2025年6月合肥市区办公供应面积3.87万方，成交面积4.85万方，供求比0.8，共成交431套，成交均价12117元/m²，成交总金额约5.88亿元。







面积段m²	成交套数占比
40以下	0.2%
40-60	49.9%
60-80	8.8%
80-100	1.9%
100-120	7.0%
120-140	9.5%
140-160	1.9%
160-180	2.3%
180-200	0.0%
200-250	12.3%
250以上	6.3%
合计	100%

2025年1-7月合肥土地市场整体呈现量价齐跌态势。各类用地成交规划建筑面积367.17万m²，同比下降13.5%；楼面均价4106元/m²，同比下跌7%；出让金150.7亿元，同比下降19.6%。住宅用地成交159.85万m²，楼面均价8655元/m²，同比下跌22.8%，溢价率3.46%较去年同期下降4.13个百分点。商办用地成交24.76万m²，同比下降49.1%，楼面均价1683元/m²。区域表现分化，包河区住宅用地溢价率达8%，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楼面均价最高达14142元/m²。中海宏洋、合肥城投等企业拿地金额居前。

2025年1-7月合肥市土地市场推出情况

规划用途	土地宗数 (宗)	同比 (%)	规划建筑面积 (万m²)	同比 (%)	楼面均价 (元/m²)	同比 (%)
住宅用地	32	3.2	199.89	-15.5	8555	-17.1
商办用地	8	-38.5	38.95	-26	1573	1.8
工业用地	32	23.1	163.99	-52.8	348	15.6
其他用地	6	--	22.39	--	921	--
各类用地	78	11.4	425.22	-33.2	4348	5.4

2025年1-7月合肥市土地市场成交情况

规划用途	土地宗数 (宗)	同比 (%)	规划建筑面积 (万m²)	同比 (%)	楼面均价 (元/m²)	同比 (%)	溢价率 (%)	较去年同期变化 (%)	土地出让金 (亿元)	同比 (%)
住宅用地	26	13	159.85	4	8655	-22.8	3.5	-4.1	138.34	-19.7
商办用地	7	-41.7	24.76	-49.1	1683	4.3	0	0	4.17	-46.9
工业用地	26	18.2	160.17	-27.9	383	17.5	0	--	6.14	-15.3
其他用地	6	--	22.39	--	923	--	0	--	2.05	--
各类用地	65	14	367.17	-13.5	4106	-7	3.2	-3.8	150.7	-19.6

2025年7月合肥写字楼市场呈现分化态势，全市平均租金42.69元/m²·月，环比下降3%，其中甲级写字楼租金51.57元/m²·月环比上涨0.9%，乙级租金40.61元/m²·月持平。全市写字楼售价8814.84元/m²同比下降9.47%。租户行业以批发零售业（23.6%）、建筑业（16.5%）为主，中小企业（50人以下）占比达82.9%。土地市场方面，7月成交商业地块楼面价最高达2626元/m²，全年土地成交建面156.14万m²。大宗交易以法拍商业物业为主，如滨湖世纪城振徽苑成交单价14839元/m²。第三产业占GDP比重60.7%，同比提升0.8个百分点。

2025年7月合肥法拍市场整体供应增加但成交低迷，新增上拍414套同比涨15.97%，成交106套同比持平，清仓率仅6.05%。住宅类法拍房占比66.04%为市场主力，其中60-90m²面积段和60万元以下总价段成交最活跃。区域表现分化明显，蜀山区以3.29亿元成交金额居首，庐阳区则以30.45%清仓率领先。值得注意的是，法拍住宅平均报名人数3.52人，显示市场关注度尚可，但商业类法拍清仓率仅8.31%表现疲软。

2025年8月合肥房地产市场呈现分化态势。新房市场方面，1-8月商品住宅成交面积165.5万m²同比增长4.4%，其中包河区、瑶海区和新站试验区为成交主力区域，占比达57.9%。价格上，滨湖区、经开区和高新区成交均价最高，但区域表现分化，高新区同比上涨5.2%，而蜀山区、瑶海区分别下跌14.8%和13.7%。二手房市场持续低迷，7月二手住宅均价同比下跌9.91%。土地市场推出规模同比下降31.2%，住宅用地成交楼面价8915元/m²同比下跌21.3%，溢价率降至3.2%。商业和办公市场成交面积分别下降43.5%和18.1%，但办公价格同比上涨23.8%。库存方面，商品住宅去化周期延长至16个月，包河区、瑶海区和蜀山区库存压力较大。

（三）同类型房地产市场状况分析

2025年5月7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稳市场稳预期”有关情况。加大信贷投放、降低房贷利率、推进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加快出台与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适配的系列融资制度.....而今年以来合肥市政府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合理住房需求，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优化已故缴存人提取流程、上调无房租住商品住房提取限额标准、放宽公积金购买范围及额度等，出台合肥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等多项稳定房地产市场政策。相信随着后期宏观政策发挥效用，市场持续期待的止跌企稳的目标有望实现。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住宅小区密集，社区配套设施较完备，类似房地产需求相对平稳。结合考虑估价对象的区域内各种因素和其自身状况，合肥市房地产市场目前对类似估价对象房地产的需求状况分析，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前景状况一般，升值潜力一般。

三、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分析

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法律上许可，技术可能、财务可行，能使估价对象的价值达到最大的一种最可能的使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使用为前提进行估价，最高最佳使用是指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价值最大化，经充分合理考虑，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最佳的利用价值。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并结合实地查勘，对估价对象的区位、实物、权益状况进行分析，估价对象在满足合法原则的前提下继续保持现状按规划用途使用能实现其房地产最高最佳利用价值。

估价对象最高最佳使用分析要点详见下表：

利用现状	概 况				
目前实际利用和规划利用情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估价委托书》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得知估价对象1、2、3、4的规划房屋用途为工业，实际工业使用，实际利用和规划利用基本一致。				
最高最佳使用的四个方面分析	法律上的许可与限制	技术上的可能性	经济上的可行性	价值最大化	
	估价对象保持现状按规划用途继续使用，法律上许可	估价对象保持现状按规划用途继续使用，技术上可能	估价对象保持现状按规划用途继续使用，经济上可行	估价对象各部分价值可达最大化	
最高最佳使用的三大原理分析	收益递增递减(边际收益递减)原理		均衡原理	适合原理	
三大原理分析主要结论	估价对象保持现状按规划用途继续使用，处于最佳规模与最佳集约度规模		估价对象内部各部分质量与数量配比合理	估价对象与外部环境的协调性较好	
利用前提	保持现状前提	转换用途前提	装修改造前提	重新利用前提	前四种情况组合
	认为保持现状继续使用最为有利时，应以保持现状继续使用	认为转换用途再予以使用最为有利时，应以转换用途后再	认为装修改造但不转换用途再予以使用最为有利时，应	认为拆除现有建筑物再予以利用最为有利时，应以拆除建筑物后再予以利用为前提估	前四种情形的某种组合

	用为前提 估价	予以使用 为前提估 价	以装修改 造但不转 换用途再 予以使用 为前提估 价	价	
	√	×	×	×	×

本次估价中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结合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估价委托书》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在遵循合法前提下，确定估价对象的利用状况，即估价对象在不进行更新改造、改变用途、改变规模、重新开发等利用下维持现状为最高最佳利用。

四、估价方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性规范，对估价对象的实物、权益、区位状况分析并结合估价对象的特点，选择适合的估价方法。《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常用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估价方法名称	估价方法选用规定	建议
比较法	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	应选用
收益法	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	应选用
假设开发法	估价对象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除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	应选用
成本法	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当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时	宜选用 /应选 用
当估价对象仅适用一种估价方法进行估价时，可只选用一种估价方法进行估价。当估价对象适用两种或两种以上估价方法进行估价时，宜同时选用所有适用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不得随意取舍；当必须取舍时，应在估价报告中说明并陈述理由		

1. 选用的估价方法及理由

(1) 估价对象为商业用途房地产，同区域内同类型房地产市场租赁市场较为活跃，可以选作可比实例数量较多，符合比较法运用的条件。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 未选用的估价方法及理由

(1) 估价对象同种类型的房地产商品租金构成资料不齐全，成本法测算过程中土地取得成本难以获取，因此不适合成本法进行估价。

(2) 估价对象同一供求圈内相类似的房地产买卖交易实例较少，因此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3) 估价对象为现房，估价对象不属于待开发或再开发房地产，因此不适合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综上所述，本报告将采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

3、估价技术路线

(1) 比较法估价：收集交易实例，选取同一供需圈内的 3 个可比实例，建立比较基础，对可比实例的租赁价格进行标准化处理，再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区位、实物以及权益状况调整，选用直接比较调整路径，进而采用适当的方法求出比较价值。

②确定估价结果：综合分析比较法的评估单价，在对区域内市场充分的调研，把比较法的估价结果与当地房地产市场状况进行充分的分析论证，且组织公司内部估价师专家组讨论分析，同时考虑本次评估目的，确定估价对象市场单位租金。

五、估价测算过程

比较法

运用比较法估价，一般应按下列步骤进行分析：1、搜集交易实例；2、选取可比实例；3、建立比较基础；4、进行交易情况修正；5、进行市场状况调整；6、进行房地产状况调整；7、计算比较价值。

(1) 选取可比实例

选择与估价对象属于同一供求区域内的三个近期已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作为可比实例。如下：

项目	可比实例 A	可比实例 C	可比实例 C
名称（坐落）	淮河路步行街商铺	淮河路步行街商铺	淮河路步行街商铺
成交价格（元/㎡·月）	258.80	260.50	272.20
用途	商业	商业	商业
成交日期	2025.04	2025.06	2025.07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混合结构	混合结构
空间布局	较合理	较合理	较合理
装修程度	简单装修	简单装修	普通装修
所在楼层	1层	1层	1层
建成年份	1998年	1998年	1998年

建筑面积 (m ²)	22	25	30
------------------------	----	----	----

(2) 建立比较基础：使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与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之间、各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之间口径一致、相互可比的处理；估价对象与可比实例的付款方式、融资条件、税费负担、计价单位、财产范围均为一致，故无需进行调整。

(3) 编制可比实例与估价对象因素比照说明表：

因素比照说明表

估价对象与实例		估价对象	可比实例 A	可比实例 B	可比实例 C
因素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市场状况 (成交日期)		-	2025.04	2025.06	2025.07
区位状况	与相关场所的距离 (m)	50	50	50	50
	商业繁华度	较高	较高	较高	较高
	朝向	南北通透	南北通透	南北通透	南北通透
	楼层	1层	1层	1层	1层
	交通便捷程度	较便捷	较便捷	较便捷	较便捷
	环境状况	较优	较优	较优	较优
	外部配套设施完备度	较完备	较完备	较完备	较完备
实物状况	建筑面积 (m ²)	20.46, 较小	22	25	30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混合结构	混合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年代	1998年	1998年	1998年	1998年
	设施设备	完备	完备	完备	完备
	空间布局	较合理	较合理	较合理	较合理
	装修程度	简单装修	简单装修	简单装修	普通装修
	层高	标准层高	标准层高	标准层高	标准层高
	物业服务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权益状况	租赁或占用情况	出租	出租	出租	出租
	担保物权设立情况	无	无	无	无
	用益物权设立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其他权益情况	无	无	无	无

(4) 因素的修正或调整说明：

1、交易情况修正

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可比实例 A、B、C 均为正常交易，无需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则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均为 100。

2、市场状况调整

由于缺少权威部门公布的商业房地产价格指数，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市场调查，合肥市房地产租赁市场呈平稳趋势，可比实例 A、B、C 的成交日期与价值时点接近，故不需进行成交日期的市场状况调整。

3、区位状况调整

A、与相关场所的距离：以估价对象距相关场所的距离为标准，每增加或减少 500 米，系数调整 $\pm 1\%$ ；

B、商业繁华度：分为高、较高、一般、较低、低五个等级，以估价对象的等级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系数调整 $\pm 5\%$ ；

C、朝向：分为南北通透、朝南、朝东或朝西、朝北四个等级，以估价对象的等级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系数调整 $\pm 2\%$ ；

D、楼层：分为优、较优、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以估价对象的等级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系数调整 $\pm 2\%$ ；

E、交通便捷程度：分为便捷、较便捷、一般、不甚便捷、不便捷五个等级，以估价对象的等级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系数调整 $\pm 2\%$ ；

F、环境状况：分为优、较优、一般、较劣、劣五个等级，以估价对象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系数调整 $\pm 2\%$ ；

G、外部配套设施设备完备度：分为完备、较完备、一般、基本完备、不完备五个等级，以估价对象的等级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系数调整 $\pm 2\%$ 。

4、实物状况调整

A、建筑面积：分为适中、一般、较大或较小三个等级，以估价对象的等级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系数调整 $\pm 2\%$ ；

B、建筑结构：分为钢混、砖混、砖木三个等级，以估价对象的等级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系数调整 $\pm 4\%$ ；

C、建成年代：以估价对象建成年代为基准（100%），每相差 5 年，系数调整 $\pm 1\%$ ；

D、设施设备：分为完备、较完备、一般、基本完备、不完备五个等级，以估价对象的等级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系数调整 $\pm 3\%$ ；

E、空间布局：分为合理、较合理、一般、不合理四个等级，以估价对象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系数调整+/-3%；

F、装修程度：分为精修、普装、简装、毛坯房四个等级，以估价对象的等级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系数调整+/-5%；

G、层高：分为高、较高、一般、较低、低五个等级，以估价对象的等级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系数调整+/-2%；

H、物业服务：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以估价对象的等级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系数调整+/-5%。

5、权益状况调整

A、租赁或占用情况：分为无、有两种情况，以估价对象的情况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系数调整+/-4%。

B、担保物权设立情况：分为无担保物权、有担保物权两种情况，以估价对象的情况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系数调整+/-3%。根据本次估价目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可知本次估价基于估价对象不存在担保物权，案例均为无担保物权，故担保物权设立情况无需调整。

C、用益物权设立情况：可比实例 A、B、C 与估价对象一致，故无需进行用益物权设立情况调整，则可比实例 A、B、C 用益物权设立情况系数均为 100。

D、其他权益情况：分为无、有两种情况，以估价对象的情况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系数调整+/-3%。

6、根据因素修正或调整系数的说明，编制因素系数表：

因素系数表

因素		估价对象及可比实例			
		估价对象	可比实例 A	可比实例 B	可比实例 C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100	100	100	100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100	100	100	100
区位 状况 调整 系数	与相关场所的距离 (m)	100	100	100	100
	商业繁华度	100	100	100	100
	朝向	100	100	100	100
	楼层	100	100	100	100
	交通便捷程度	100	100	100	100
环境状况		100	100	100	100

	外部配套设施完备度	100	100	100	100
实物 状况 调整 系数	建筑面积 (m ²)	100	100	100	100
	建筑结构	100	100	100	100
	建筑年代	100	100	100	100
	设施设备	100	100	100	100
	空间布局	100	100	100	100
	装修程度	100	100	100	105
	层高	100	100	100	100
	物业服务	100	100	100	100
权益 状况 调整 系数	用益物权设立情况	100	100	100	100
	其他权益情况	100	100	100	100

7、测算结果公式选用和计算过程：通过计算公式测算过程见下表

由于估价对象为常见且单一的房地产，而且与之类似的可比实例较多，因此本次选用直接比较调整路径。

$$\text{比较价值} = \frac{\text{可比实例建立比较基准后的价格}}{\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frac{\text{市场状况调整系数}}{\text{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times \frac{\text{区位状况调整系数}}{\text{区位状况调整系数}} \times \frac{\text{实物状况调整系数}}{\text{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times \frac{\text{权益状况调整系数}}{\text{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测算过程见下表。

可比实例价格计算-结果表

估价对象及可比实例因素		可比实例 A	可比实例 B	可比实例 C
建立比较基础后的价格(元/m ² ·月)		258.80	260.50	272.20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100/100	100/100	100/100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位 状况 调整 系数	与相关场所的距离 (m)	100/100	100/100	100/100
	商业繁华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朝向	100/100	100/100	100/100
	楼层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通便捷程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环境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外部配套设施完备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实物 状况	建筑面积 (m ²)	100/100	100/100	100/100
	建筑结构	100/100	100/100	100/100

调整系数	建筑年代	100/100	100/100	100/100
	设施设备	100/100	100/100	100/100
	空间布局	100/100	100/100	100/100
	装修程度	100/102	100/100	100/105
	层高	100/100	100/100	100/100
	物业服务	100/100	100/100	100/100
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用益物权设立情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其他权益情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成交价格处理后价格 (元/m ²)		258.80	260.50	259.24

通过以上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的价格比较接近，因此估价人员决定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求取比较价值，即：

$$\text{比较价值} = (258.80 + 260.50 + 259.24) \div 3 = 260 \text{ 元/m}^2 \cdot \text{月}$$

(二) 估价对象房地产估价结果确定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程序，经过测算，应用比较法得到的估价结果 260 元/m²·月，根据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周边区域的调查，估价对象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市场比较发达，所选取的租赁案例为目前公开市场上正常租赁行为结果，符合目前的市场行情，价格合理公开，估价人员在对区域内市场经过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把比较法的结果与当地房地产市场状况进行充分的分析论证，并经组织公司内部估价师专家组讨论分析，最终决定采用比较法作为本次估价的最终结果，即单价为 260 元/m²·月。

六、估价结果确定

遵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估价标准，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的资料，按照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在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26 年 02 月 12 日）的。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所在楼层/总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月)	月租金 (元)	年租金 (元)
1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1625 号	淮河路逍遥广场北楼西侧 1 号	商业	1/5	12.00	260	3120	37440

2	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 合产字第 110141619 号	淮河路道 遥广场北 楼西侧2 号	商业	1/5	10.46	260	2720	32640
合计	/	/	/	/	/	22.46	/	5840 (人民币 伍仟捌佰 肆拾元整)	70080 (人民币 柒万零捌 拾元整)

附 件

附件 1：估价对象位置图

附件 2：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附件 3：房地产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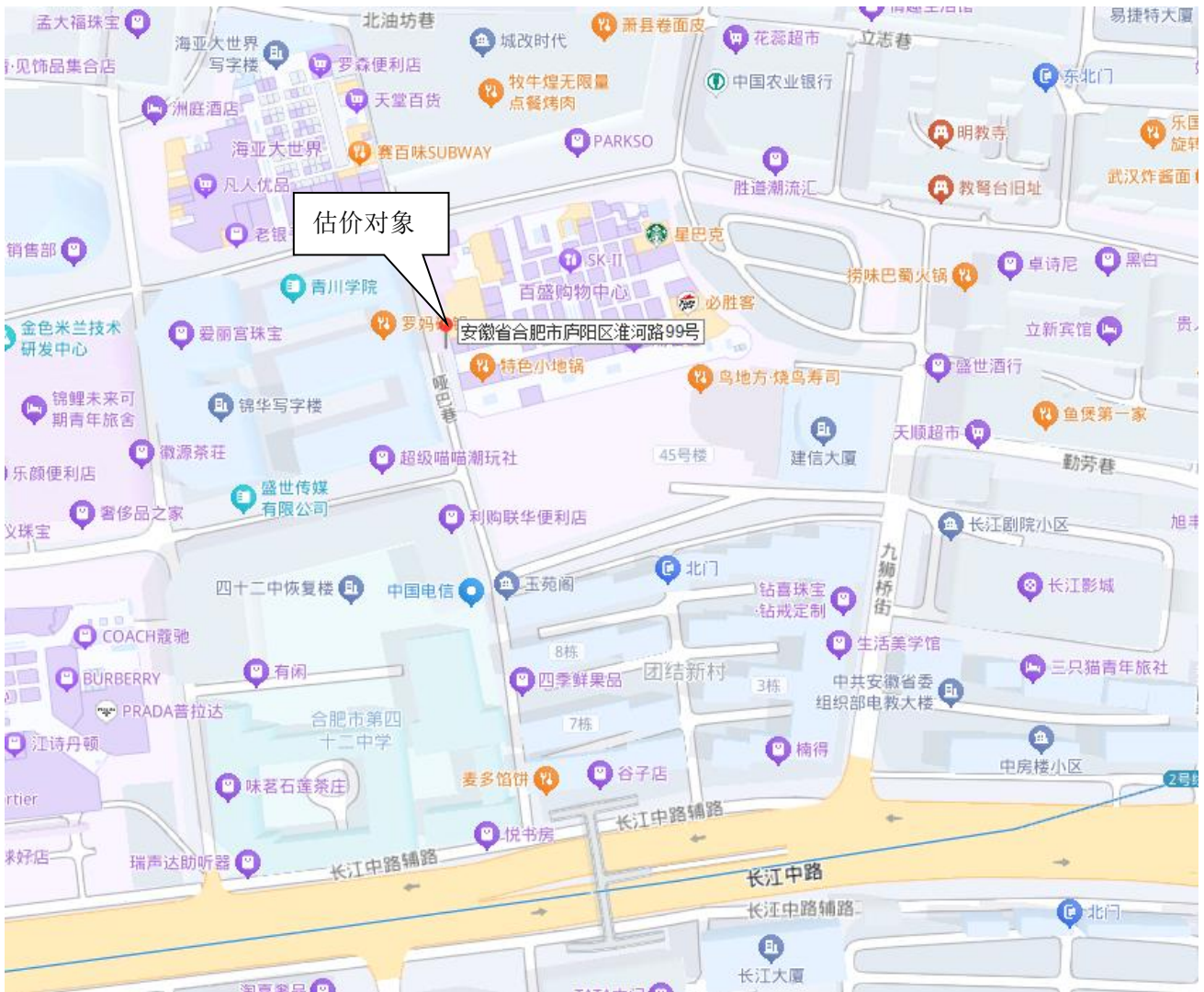
附件 4：估价所依据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5：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备案证书复印件

附件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此页以下无正文】

估价对象位置图





房地产估价委托书

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我单位因办理房屋租赁的需要，现委托你评估公司对位于合肥市庐阳区九狮桥路45号南楼菜市场综合楼五楼501室、庐阳区淮河路逍遥广场北楼西侧1号、淮河路逍遥广场北楼西侧2号等9处房地产租赁底价进行评估，价值时点：2026年02月12日，本次评估总面积：26846.23 m²（详见评估明细一览表）。

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确定房地产租赁底价提供参考依据。评估费用依据《房地产估价委托合同》中的约定条款进行收取与支付。

备注：1. 评估结果仅作为估价委托人在本次估价目的提供价格参考依据；2. 估价委托人提供相关权属资料，权属明确、无产权纠纷。

估价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经办人：

2026年2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评估明细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评估项目地址	结构	用途	(评估)所在楼层/总楼层	建成年代	评估面积
1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狮桥路45号南楼菜场综合楼五楼501室	钢混结构	办公	5/5	1996年	28.64
2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淮河路逍遥广场北楼西侧1号	混合结构	商业服务	1/5	1998年	12.00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淮河路逍遥广场北楼西侧2号	混合结构	商业服务	1/5	1998年	10.46
3	合肥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宿州路72号宏图大厦7、8楼	钢混结构	办公	7-8/26	1993年	7315.17
	合肥市集体工业联合社	庐阳区宿州路72号宏图大厦9楼	钢混结构	办公	9/26	1993年	
	合肥市集体工业联合社	庐阳区宿州路72号宏图大厦17楼	钢混结构	办公	17/26	1993年	
	合肥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宿州路72号宏图大厦1912室	钢混结构	办公	19/23	1993年	
	合肥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宿州路72号宏图大厦1914室	钢混结构	办公	19/23	1993年	
	合肥市集体工业联合社	庐阳区宿州路72号宏图大厦20楼	钢混结构	办公	20/26	1993年	
	合肥市宏图房屋开发公司	庐阳区宿州路72号宏图大厦21楼	钢混结构	办公	21/26	1993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肥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宿州路72号宏图大厦22楼	钢混结构	办公	22/26	1993年	
	合肥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宿州路72号宏图大厦23-26楼	钢混结构	办公	23-26/26	1993年	
4	合肥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青年小区14号楼105、205、305	钢混结构	商业服务	1-3/3	1998年	320.99
		青年小区14号楼201、301		商办楼			227.72
		青年小区14号楼303、304		商办楼			238.52
	合肥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大湖路美湖小区14#楼一层楼道106	钢混结构	商业服务	1/3	1998年	12
合肥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大湖路美湖小区18#楼一层楼道	钢混结构	商业服务	1/3	1998年	12	
5	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政务区习友路信达·水岸茗都10幢907	钢混结构	成套住宅	9/24	2010年	98.39
6	合肥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阜阳北路西、合瓦路南)双荣大厦一层	钢混结构	商办	1/7	1995年	744.99
					2/7		2034.28
					3/7		930.19
	合肥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阜阳北路西、合瓦路南)双荣大厦三层	钢混结构	商办	4/7	1995年	1758.59
	合肥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阜阳北路西、合瓦路南)双荣大厦第四层	钢混结构	商办	5/7	1995年	1539.21
	合肥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阜阳北路西、合瓦路南)双荣大厦第五层	钢混结构	商办	6/7	1995年	757.41
	合肥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阜阳北路西、合瓦路南)双荣大厦第六层	钢混结构	商办	7/7	1995年	1661.7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振信大厦A座107室、2层203室	钢混结构	商办	1-2/13	1996年	49.3
	合肥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振信大厦A座第七层	钢混结构	办公	7/13	1996年	654.30
	合肥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振信大厦A座2层201、第八层、第九层、第十层、第十一层	钢混结构	办公	2,8-11/13	1996年	2758.29
8	合肥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美菱大道391号负一层、第三层	钢混结构	办公	-1,3/7	1997年	1459.33
	合肥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美菱大道银河路菜市场第四层	钢混结构	办公	4/7	1997年	1374.88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美菱大道银河路菜市场一层楼道	钢混结构	场地	1/7	1997年	2.00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美菱大道银河路菜市场一层门头	钢混结构	场地	1/7	1997年	2.00
9	合肥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阜阳路西、淮河路北)淮安大厦301-318室、320-326室	钢混结构	办公	3/7	1993年	761.98
	合肥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淮河路272号第四层	钢混结构	办公	4/7	1993年	537.29
	合肥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淮河路272号第五层、第六层	钢混结构	办公	5-6/7	1993年	1070.40
	合肥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淮河路272号第七层	钢混结构	办公	7/7	1993年	474.19
合计	/	/	/	/	/	26846.2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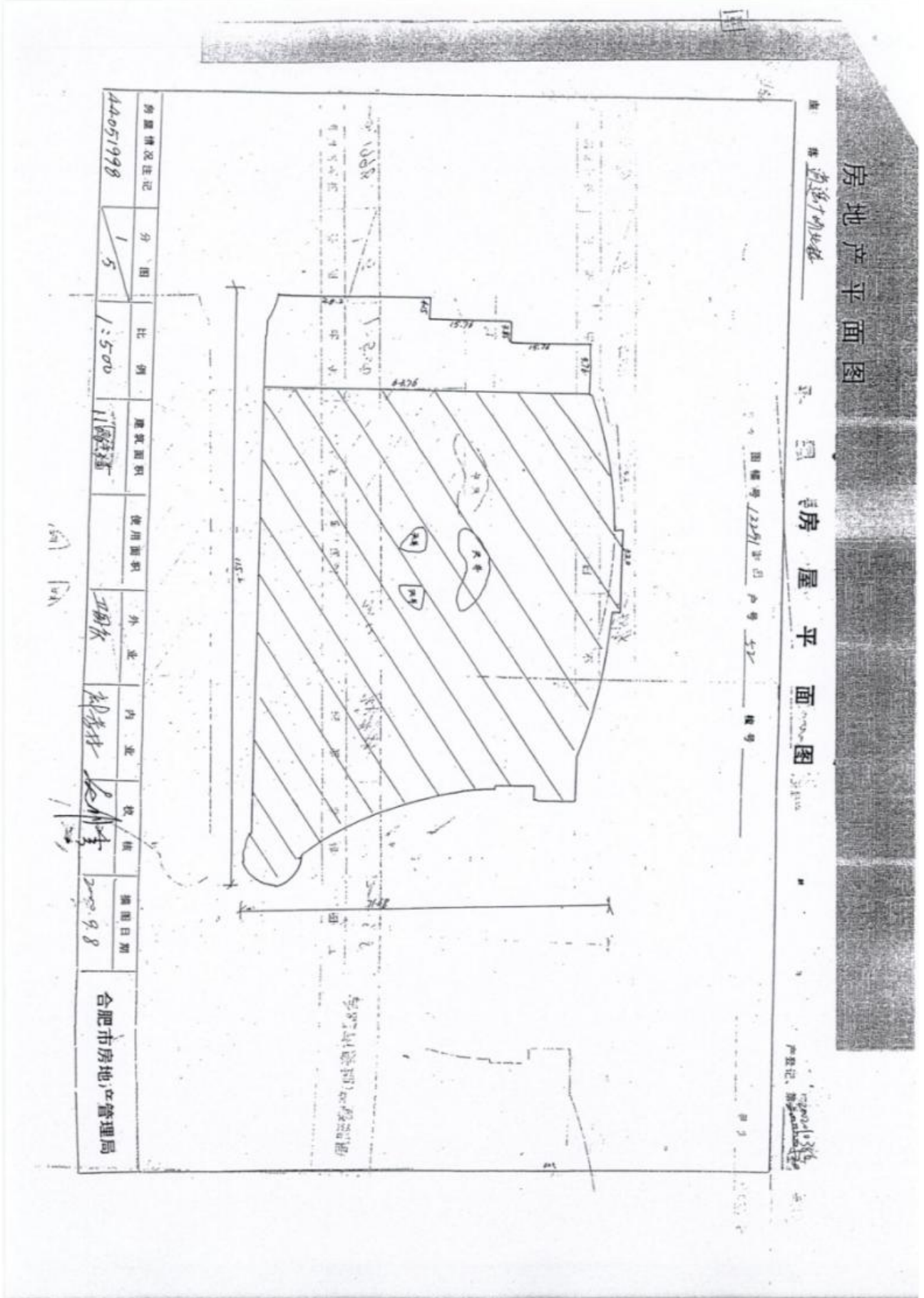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证 合产字第 1101416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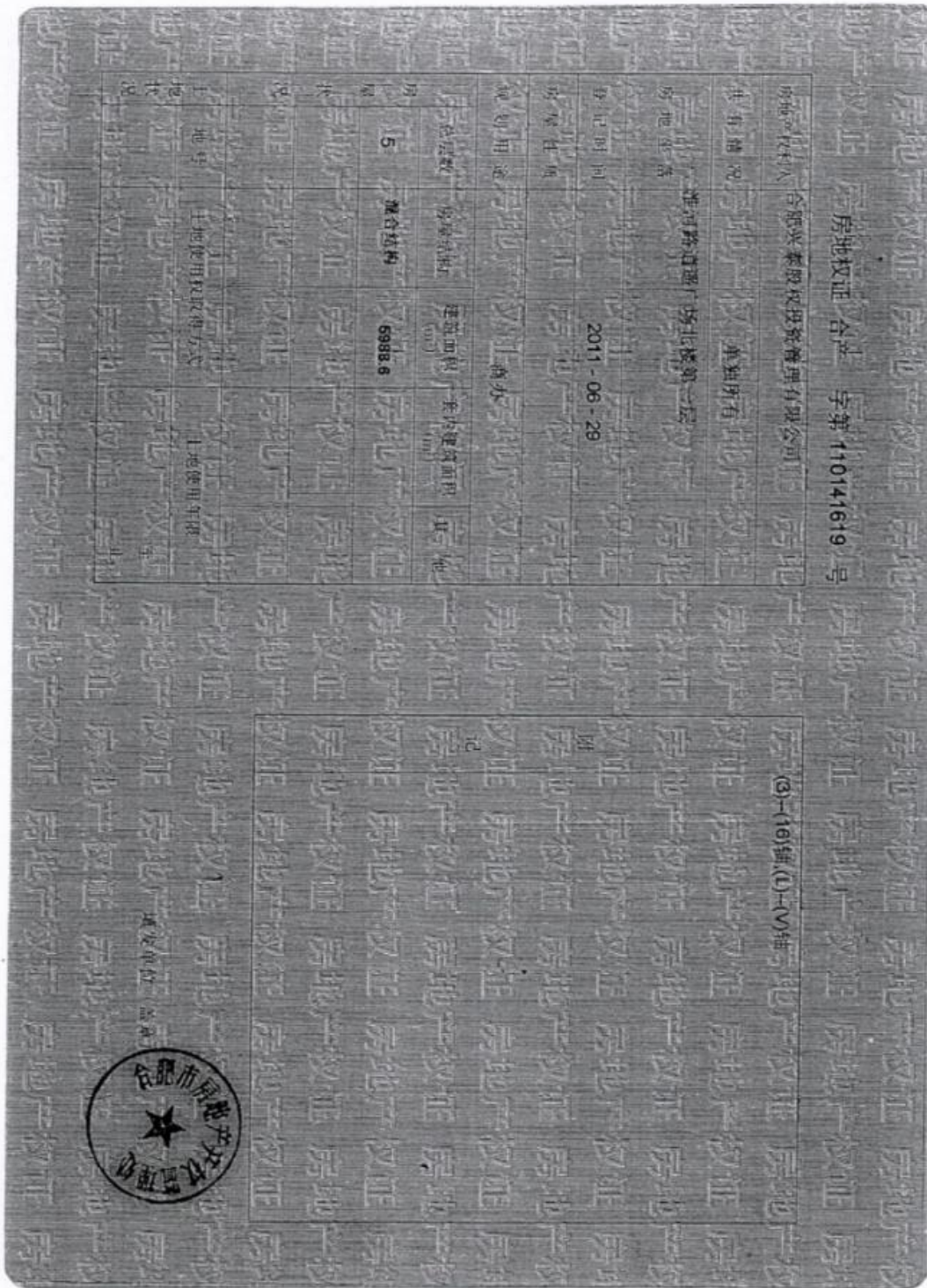
其他权利人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坐落	淮河路道易广场北楼第一层		
登记时间	2011-06-2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商业办公		
房屋层数	总层数	房屋结构	其他
	5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1106.36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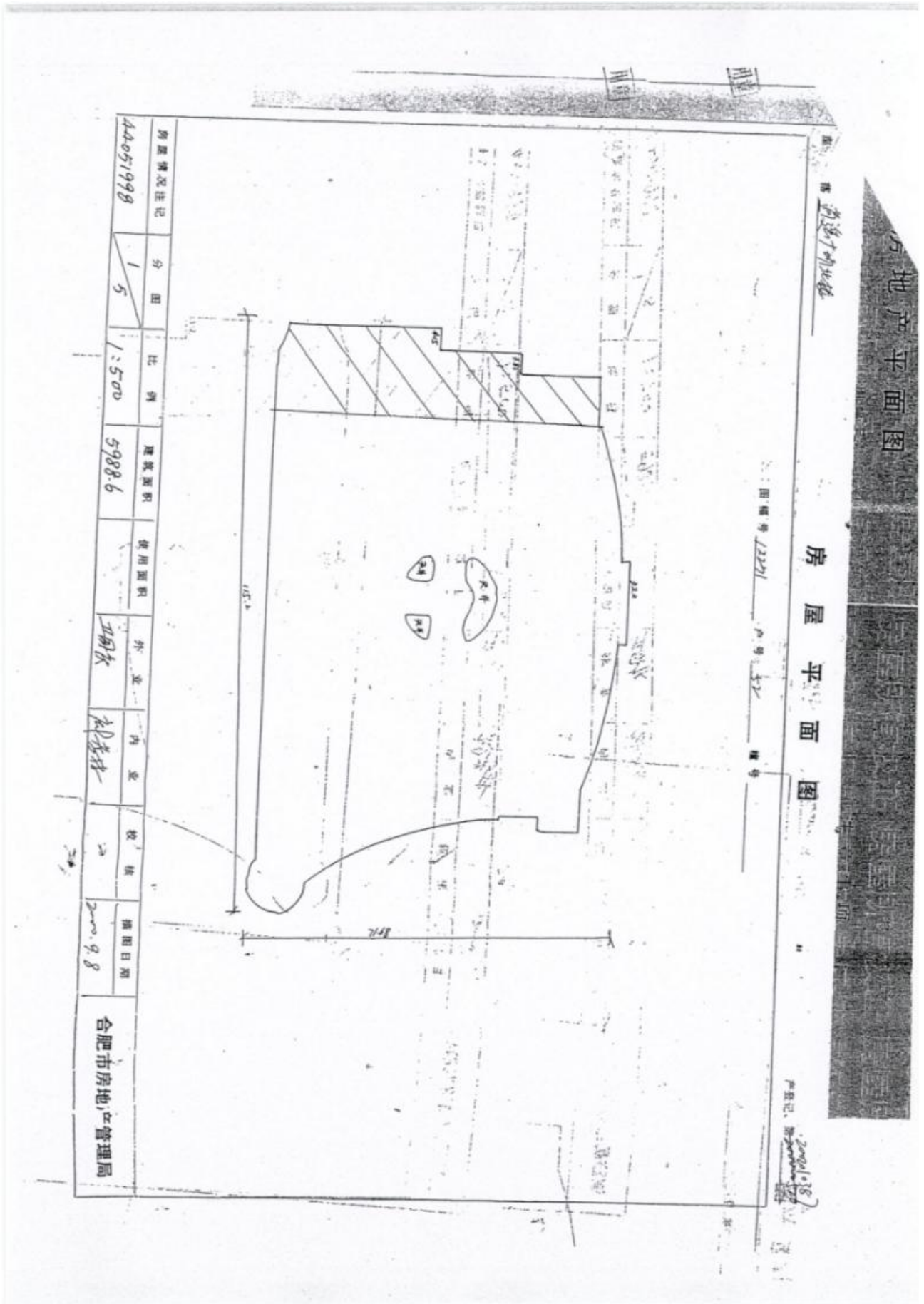
(1)-(3)楼(A)-(M)轴

填发单位 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1008981D(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合肥泰商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佰玖拾捌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宣静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九野桥街45号附属南楼五楼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代理房地产买卖、租赁、信息咨询、代办房屋所有
权证手续、水电安装、房屋修理、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装饰材
料、建材、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百货、五金、
交电、汽车美容、停车场服务、卫生保洁、布草洗涤、灯箱制
作、礼仪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停车场机械设备安装。（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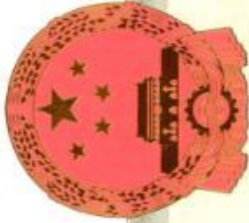


2025年04月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6769086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章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屋拆迁服务；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乙(类)木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专业资产评估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价格鉴证评估；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环境保护服务；税务服务；海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0日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425号1003-1004室、130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9/3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http://10.12.105.6:9080/Topics/CartTabPrin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机构
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 : 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住 所 :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425号1003-1004室 13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746769086N **法定代表人** : 章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 资 数 额)
成立日期 : 2003年02月20日 **证书编号** : GA161003
备案等级 : 一级 **有效期限** : 2028年03月05日

仅限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报告附件使用, 其他无效


房地产估价备案电子证照

发证机关 : 
2025 年 03 月 05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339446

姓名 / Full name
花东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4262319910307341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420190031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8-05-13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356862

姓名 / Full name
贺伟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4011119860222301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42020000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9-01-25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